# 上海师范大学监考教师考场工作规则

一、监考教师必须佩带证件提前15分钟到达指定考场参加监考，学生于考前15分钟时持电子学生证或校园卡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场参加当堂考试。

二、监考教师应要求学生将非考试用具（文曲星、商务通、手机、BP机、书、书包、纸张等物品）放到指定位置，并指导学生按一人一桌或间隔一个座位以上要求入座。

三、监考教师应特别提醒学生将手机关闭，放入自己的包内并交到讲台前，严禁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作时钟使用。

四、监考教师应在考前清点试卷，试卷份数应大于或等于本考场学生人数，若同时存在A、B试卷者应提前将试卷交替排序。

五、监考教师必须于考前3分钟时向全体学生宣读《监考指令》。

六、学生迟到30分钟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；考试开始一小时后可交卷（试题纸、答题纸及草稿纸）退场；考试结束前5分钟不准离开考场。

七、监考教师应遵守监考纪律，不擅离职守，不吸烟，不打瞌睡，不阅读书报，不聊天，不抄题、做题、念题，不检查、不暗示考生答题，不得擅自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。

八、除试卷印刷问题，教师不回答任何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。

九、发现考生有违反考场纪律和作弊行为时，监考教师应当场确认，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在试卷上注明“作弊”字样，待考试结束后，立即将试卷、作弊证据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并在《监考记录》上予以注明。任何教师不得袒护作弊和违纪考生。

十、考试结束时，监考教师应果断宣布考生停止答题。全体监考教师应密切配合、严密监视考场秩序并令学生把试题纸、答题纸及草稿纸整理好放在桌上，由教师收集。在此过程中，凡不停止答题或有抄写、对答案等现象者，都视为作弊行为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应清点试卷，确保无误后方可令考生离开考场。监考教师将试卷和填好的《监考记录》与试卷立即送交有关学院。

十二、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不得接听手机或收发短消息。

上海师范大学

2019年7月修订